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壢簡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腓利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米

被　上訴人　李純一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3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之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08 年5 月15日補充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證。惟上訴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中壢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證明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為證，已顯已逾5 日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　薛巧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依對造人數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履任